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新林领办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2023年度自治区林长制激励县乡 结果的通报

各地、州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，天西、阿山、天东国有林管理局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，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林草局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自治区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林资字〔2022〕97号），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了2023年度林长制激励县乡评选工作。经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直属国有林管理局推荐申报、材料审查、综合实绩、征求意见、网上公示，报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现将评选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林长制激励县

昌吉州昌吉市、和田地区于田县、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齐南山分局。

二、自治区林长制激励乡

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、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、伊犁州昭苏县阿克达拉镇。

对以上6个激励县乡给予每个县300万元、每个乡100万元

的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奖励。

希望受到激励的县乡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开拓创新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激励县乡典型经验，充分调动和激发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提升林长制工作成效，以林长制引领推动林草重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让大美新疆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。

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

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乌鲁木齐专员办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，各地、州、市林草局。

内发：姜书记、托局长，办公室、资源处（林长办）、规财处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
